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切实可行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和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5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